

附件 1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相关申报指南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精神，现制定相应申报指南（详见以下附件）。

- 附件：1.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2.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3. 大亚湾开发区鼓励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4.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节能降耗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5. 大亚湾开发区提升建筑业企业综合竞争力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6.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7.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8.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9.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0. 大亚湾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1. 大亚湾开发区加强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2.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3.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引进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4.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企业引进高水平产业人才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人社局）
15.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化活动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市场监管局）
16.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市场监管局）
17.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小升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8.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9. 大亚湾开发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资金补助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奖励对象

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提质奖励

1. 奖励条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季度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达 10%以上。（备注：季度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按 1-3 月、1-6 月、1-9 月、1-12 月纳统数据）

2. 奖励金额

按季度工业产值比上一年同季增量 1%的标准奖励，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备注：季度工业产值按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纳统数据）

3. 奖励方式

当季符合奖励条件可申报，奖励金额按当季申报发放。

(二) 增效奖励

1. 奖励条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当季达到提质奖励条件，对上一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10% 以上，且增加值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奖励金额

按上一年度工业产值比前年增量 0.5% 的标准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奖励方式

当季符合奖励条件可申报，奖励金额 25% 按当季申报发放。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一季度：4 月 18 日至 5 月 18 日；

每年二季度：7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

每年三季度：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8 日；

每年四季度：次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8 日。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要求

企业达到奖励标准，在申报时限内提交申报书（详见附件），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七、审定拨付

(一) 区工贸局工业科汇总企业申报书，征求区统计局意见后，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二) 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后，提交局务会审议；

(三) 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区管委会审定；

(四) 区管委会审定后，由区工贸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并函请区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工业科受理企业申报，联系电话：5562313。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提质 奖励	申报年及季度		季度工业增加 值累计增速(%)	
	季度工业产值 (万元)		上一年同季工 业产值(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增效 奖励	申报年及季度		上一年度工业 增加值增速(%)	
	上一年度工业产值 (万元)		前年工业产值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公章）：</p>	

二、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三、材料要求说明

以上材料请用 A4 幅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奖励对象

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奖励条件

自 2023 年度起，年增加值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以来，工业产值首年突破规模等次。规模等次分为：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60 亿元、70 亿元、80 亿元、9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300 亿元、350 亿元、400 亿元、450 亿元、500 亿元；500 亿元以上的，按每增加 100 亿元为一个等次。（备注：企业在大亚湾开发区集团化、规模化经营，对控股股东或其参股比例 20%以上的多家制造业企业，合并工业产值后达到上述

条件的，可以合并整体申报，合并申报后各企业不得再单独申报，同时扣除各企业往年已获得的该项奖励。）

（二）奖励金额

按工业产值规模给予相应等次的成长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分两次发放，首年可获得奖励金额的50%，第二年仍符合条件且工业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50%。年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的奖励50万元；首次突破1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产值每增加10亿元，奖励增加50万元；首次突破100亿元的奖励600万元，产值每增加50亿元，奖励增加100万元；年产值首次突破500亿元的奖励1500万元，产值每增加100亿元，奖励增加200万元。

（三）奖励方式

2024年起，对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可申报，奖励金额50%按当年申报发放。（备注：企业未申报首年奖励的，不得申报第二年奖励。）

四、申报时间

每年4月18日至5月18日。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要求

企业达到奖励标准，在申报时限内提交申报书（详见附件），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七、审定拨付

(一) 区工贸局工业科汇总企业申报书，征求区统计局意见后，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二) 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后，提交局务会审议；

(三) 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区管委会审定；

(四) 区管委会审定后，由区工贸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并函请区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工业科受理企业申报，联系电话：5562313。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报
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集团 合并 申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控股比例 (%)	年度	工业产值 (万元)
	1					
	...					
发展 壮大 奖励	申报 (选填首年或 第二年)					
	年度					
	工业产值 (万元)					
	突破规模等次 (亿元)					
	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集团）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公章）：</p>
----------------	---

二、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注：集团合并申报请提供各企业的附件材料。

三、材料要求说明

以上材料请用 A4 幅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大亚湾开发区鼓励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奖励对象

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奖励条件

2023年1月1日后投产的单个制造业投资项目纳统投资额10亿元以上，投产时间比投资协议提前一个月以上。

（二）奖励金额

按项目投产当年企业新增工业产值0.1%的标准给予建设奖励，投产时间每提前一个月，奖励比例（在0.1%的基础上）提高0.05%，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奖励方式

2024年起，对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可申报，奖励金额按

当年申报发放。

四、申报时间

每年4月18日至5月18日。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要求

企业达到奖励标准，在申报时限内提交申报书（详见附件），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七、审定拨付

（一）区工贸局工业科汇总企业申报书，征求区统计局、招商局意见后，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二）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后，提交局务会审议；

（三）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区管委会审定；

（四）区管委会审定后，由区工贸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并函请区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工业科受理企业申报，联系电话：5562313。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鼓励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鼓励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制造 业项 目加 快建 设奖 励	项目核准或备案 名称			
	项目核准或备案 证号			
	累计纳统投资额 (亿元)			
	投资协议约定投产 时间(年、月)			
	实际投产时间 (年、月)			
	投产时间提前(月)			
	项目投产当年新增 工业产值(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公章）：</p>	

二、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项目核准或备案证复印件；
- （三）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 （四）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三、材料要求说明

以上材料请用 A4 幅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制造业企业节能降耗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申报单位在大亚湾开发区辖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地须在大亚湾开发区辖区内，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主体为节能服务公司，并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含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必须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年节能量在200吨标准煤以上（含），每家企业限报1个此类项目。

（二）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应通过工信部门验收。

（三）绿色制造项目应新获评国家级绿色制造品牌。

三、补助标准

(一)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年节能量 4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二)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

(三) 绿色制造项目。在获得市奖励基础上，区配套奖励绿色工厂 50 万元/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0 万元/家、绿色设计产品 5 万元/种（同一个企业被入选 2 个或以上不同绿色制造品牌的可叠加奖励）。

四、受理时限

按每年度节能资金项目入库申报通知要求。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原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及项目基本情况表（原件）；
3.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复印件）；
5. 项目单位内部决策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和项目实施证明材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项目支出明细账、合同、发票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6. 经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审计报告

正文、财务报表及附注等，复印件）；

7. 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原件）；

9.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原件）；

10. 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11. 其他有关材料。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对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和绿色制造项目审核无误后直接入库；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入库管理。

七、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下达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节能和循环经济科，电话：5562315。

附件：1. 大亚湾开发区节能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3.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6. 资金申请承诺书
7.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8.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绿色制造项目汇总表

大亚湾开发区节能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0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资金类别: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绿色制造项目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

二、企业能源管理情况

2.1 企业能源管理目标

2.2 企业能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2.3 企业能源管理规章制度

2.4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

3.1 项目实施前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3.2 项目实施前消耗的能源种类、数量

3.3 项目实施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3.4 项目实施前产品种类、数量和统计方法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

4.1 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4.2 项目改造后拟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

4.3 项目改造后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4.4 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和数量和统计方法

五、项目投资情况

包括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等

六、项目改造后运行情况及绩效分析

七、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7.1 项目节能量测算的依据和基础数据

7.2 项目节能量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

八、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

节能量确定和监测方法

一、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节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节能量的计算和监测。

二、节能量确定原则

（一）本方法所称的节能量是指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后，因用能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提高而形成的年能源节约量，不包括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等途径产生的节能效果。若无特殊约定，比较期间为一年。

（二）节能量确定过程中应考虑节能措施对项目范围以外能耗产生的正面或负面影响，必要时还应考虑技术以外影响能耗的因素，并对节能量加以修正。

（三）项目实际使用能源应以受审核方实际购入能源的测试数据为依据折算为标准煤，不能实测的可参考附表中推荐的折标系数进行折算。

（四）对利用废弃能源资源的节能项目（工程）（如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等）的节能量，根据最终转化形成的可用能源量确定。

三、节能量确定方法

项目节能量等于项目范围内各产品（工序）实现的节能量之和扣除能耗泄漏。单个产品（工序）的节能量可通过计量监测直接获得，不能直接获得时，可以通过单位产量能耗的变化进行计算确定，步骤如下：

（一）确定单个产品（工序）节能量计算的范围。

此产品（工序）直接相关联的所有用能环节,即是单个产品（工序）节能量计算的范围。

（二）确定单个产品（工序）的基准综合能耗。

项目实施前一年单个产品（工序）范围内的所有用能环节消耗的各种能源的总和（按规定方法折算为标准煤），即为此产品（工序）的基准综合能耗。如果前一年能耗不能准确反映该产品（工序）的正常能耗状况，则采用前三年的算术平均值。

（三）确定单个产品（工序）的基准产量。

项目实施前一年内，单个产品（工序）范围内相关生产系统产出产品数量为此产品（工序）的基准产量。全部制成品、半成品和在制品均应依据国家统计局（行业）规定的产品产量统计计算方法，进行分类汇总。如果前一年产量不能准确反映该产品（工序）的正常产量，则采用前三年的算术平均值。

（四）计算单个产品（工序）的基准单耗。

用项目实施前单个产品（工序）的基准综合能耗除以基准产量，计算出基准单耗。

（五）确定项目完成后单个产品（工序）的综合能耗、产量和单耗。

按照相同方法，统计计算出项目完成后一年的单个产品（工序）的综合能耗、产量和单耗。

（六）计算单个产品（工序）节能量。

项目实施前后单个产品（工序）单耗的差值与基准产量的乘积，为单个产品（工序）节能量。

（七）估算能耗泄漏。

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项目能消耗的影响及项目实施对项目

范围以外的影响，估算出能耗泄漏（扣减或增加）。

（八）确定项目节能量。

项目范围内各产品（工序）的节能量之和扣除能耗泄漏，得到项目所实现的节能量。

四、节能量监测方法

受审核方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节能量监测体系、监测方法和计量统计的档案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后，可以持续性地获取所有必要数据，且相关的数据计量统计能够被核查。

其中监测方法应符合《GB/T 15316节能监测技术通则》的要求，监测设备应符合《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的要求。

各种能源参考热值及折标准煤系数表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20908kJ/kg (5000kcal/kg)	0.7143kgce/kg
洗精煤		26344 (6300kcal/kg)	0.9000kgce/kg
其它洗煤	洗中煤	8363kJ/kg (2000kcal/kg)	0.2857kgce/kg
	煤泥	8363kJ/kg~12545kJ/kg (2000kcal/kg~3000kcal/kg)	0.2857kgce/kg~0.4286kgce/kg
焦炭		28435kJ/kg (6800kcal/kg)	0.9714kgce/kg
原油		41816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燃料油		41816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汽油		43070 (10300)	1.4714kgce/kg
煤油		43070kJ/kg (10300kcal/kg)	1.4714kgce/kg
柴油		42652kJ/kg (10200kcal/kg)	1.4571kgce/kg
煤焦油		33453kJ/kg(8000kcal/kg)	1.1429kgce/kg
渣油		41816(10000kcal/kg)	1.4286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179kJ/kg (12000kcal/kg)	1.7143kgce/kg
炼厂干气		46055kJ/kg (11000kcal/kg)	1.5714kgce/kg
油田天然气		38931kJ/m ³ (9310kcal/m ³)	1.3300kgce/ m ³
气田天然气		35544kJ/m ³ (8500kcal/m ³)	1.2143kgce/ m ³
煤矿瓦斯气		14636kJ/m ³ ~16726kJ/m ³ (3500kcal/m ³ ~4000kcal/m ³)	0.5000kgce/m ³ ~0.5714kgce/m ³
焦炉煤气		16726kJ/m ³ -17981kJ/m ³ (4000kcal/m ³ -4300kcal/m ³)	0.5714kgce/m ³ -0.6143kgce/m ³
高炉煤气		3763kJ/m ³	0.1286kgce/m ³
其它煤气	a)发生炉煤气	5227kJ/kg (1250kcal/m ³)	0.1786kgce/ m ³
	b)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19235kJ/kg (4600kcal/ m ³)	0.6571kgce/ m ³
	c)重油热裂解煤气	35544kJ/kg (8500kcal/ m ³)	1.2143kgce/ m ³
	d)焦炭制气	16308kJ/kg (3900kcal/ m ³)	0.5571kgce/ m ³
	e)压力气化煤气	15054kJ/kg (3600kcal/ m ³)	0.5143kgce/ m ³
	f)水煤气	10454kJ/kg (2500kcal/ m ³)	0.3571kgce/ m ³
粗苯		41816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热力(当量值)		—	0.03412kgce/MJ
电力(当量值)		3600kJ/(kW·h)[860kcal/(kW·h)]	0.1229kgce/(kW·h)
电力(等价值)			
蒸汽(低压)		3763MJ/t (900Mcal/t)	0.1286kgce/kg

注：惠州电力（等价值，2021年）折标准煤系数按 0.274kgce/(kW·h)计算。

附件 4-2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获得的主要称号	（如：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能效对标、能管体系建设、绿色制造等相关荣誉称号）					
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信用报告，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请注明具体内容）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单位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单位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2021 年的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 企业经营情况	20XX 年				备 注	
主营业务收入						
利 润						
税 金						

注：单位总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值、资产负债率、单位贷款余额、企业经营情况等按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如实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附件 4-3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填报固定电话和 手机）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项目建设必要性（资源 能耗消耗现状、存在的 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分析	资源能源节约情况												
	节水(吨/年)	节电 (万度/年)		节煤 (吨/年)	节油 (吨/年)	节天然气 (万 m ³ /年)	节蒸汽 (吨/年)	年节能量 (吨标煤/年)	年经济效益 (万元)				
	环境（减排）效益												
	废水 (吨/年)	COD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废气 (万标 m ³ /年)	SO ₂ (吨/ 年)	NO _x (吨/年)	粉尘 (吨/年)	烟尘 (吨/年)	CO ₂ (吨/年)	VOCs (吨/年)	一般固 废 (吨/年)	危险废 物 (吨/年)

注：绩效分析按项目实施后具体产生的效果填写，若无则填“0”。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综合能耗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经济效益	业务收入					
							
		生态效益	排放量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说明

本公司XXXXX项目申报大亚湾区20XX年节能资金项目入库储备，本项目未申报和未获得过国家、省、市、区财政资金扶持，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申请承诺书

<p>申报单位 承 诺</p>	<p>本公司及本人知悉并保证提交的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项目及建设内容真实，符合申报要求，并承诺本公司不存重大信用问题。如获得资金支持，本公司保证专款专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如有不实之处，本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p> <p>申报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注：此承诺书若为授权代表签名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附件 4-7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起止年限	总投资		项目绩效分析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附件 4-8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绿色制造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一、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1、 2、 二、绿色制造项目 1、 2、		

大亚湾开发区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一) 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纳入大亚湾统计数据库的建筑业企业,并在《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实施后从市外落户大亚湾开发区的企业;

(二) 将建安工程发包给区内资质建筑业企业,且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并在《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实施后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业主;

(三) 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当年有合同工作量并已在在大亚湾统计数据库纳统产值的建筑业企业。

三、补助标准

(一) 从市外落户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

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纳入大亚湾统计数据库的建筑业企业，给予落户奖励 500 万元。奖励分两次发放，首年可获得奖励额的 60%，落户后两年内持续在库且建筑业纳统产值不少于 5 亿元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40%；

(二) 项目业主将建安工程发包给区内资质建筑业企业，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安工程项目，按当年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建筑业产值 0.2% 的标准给予项目业主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年；

(三) 对有合同工作量的资质建筑业企业，按其当年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建筑业产值较上一年度增量 0.2% 的标准给予经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年，奖励分两次发放，首年可获得奖励额的 50%，第二年纳统产值实现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50%。

四、受理时限

(一) 申请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落户奖励的，在从市外落户大亚湾开发区的第二年第一季度内。

(二) 申请项目业主奖励和建筑业企业经营奖励的，在签订施工合同且在大亚湾统计数据库纳统产值的第二年第一季度内。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住建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 申请以下奖励需提供相应的材料

1. 申请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落户奖励的，需提供：

(1) 建筑企业奖励申报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新、旧资质证书及资质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工程项目完成产值情况表（附件3）；

(6) 建筑业产值完税证明材料（发票）。

2. 申请项目业主将建安工程发包给区内资质建筑业企业奖励的，需提供：

(1) 建筑企业奖励申报表（附件1）；

(2) 项目业主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工程项目完成产值情况表（附件2）；

(4) 项目的施工合同、施工许可、工程款支付凭证，已完工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

(5) 建筑业产值完税证明材料（发票）。

3. 申请建筑业产值增产奖励的，需提供：

(1) 建筑企业奖励申报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新、旧资质证书及资质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工程项目完成产值情况表（附件3）；

(6) 建筑业产值完税证明材料（发票）。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住建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认定意见并盖章。

七、奖励拨付

区住建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奖励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建工办，电话：5531125。

- 附件：
1. 大亚湾开发区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奖励资金申报书
 2. 工程项目完成产值情况表一
 3. 工程项目完成产值情况表二

附件 5-1

大亚湾开发区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公司账户	户头： 账号： 开户行：			
申请奖励 详细情况	奖励事项	奖励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备注
	例：市外迁入 石油化工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 级企业		1. 旧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新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资质批准文件	
奖励金额 (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承诺	<p>我司申报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奖励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我司愿意退回全部奖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p>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建工办;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建工办邮箱 dywzjjjgb@dayawan.gov.cn, 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附件 5-2

工程项目完成产值情况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亿元)	总承包施工企业名称	上一年产值 (亿元)	当年产值 (亿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所填报的建筑业产值与大亚湾统计数据库纳统产值一致

附件 5-3

工程项目完成产值情况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亿元)	项目业主名称	上一年产值 (亿元)	当年产值 (亿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所填报的建筑业产值与大亚湾统计数据库纳统产值一致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培育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补助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其中新落户企业起算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三、补助标准

（一）鼓励新引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租用或购买经区级以上认定软件园或特色产业园内的标准厂房。企业租用上述用房，入驻当年按房租的 100%给予租房补贴，第二、三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的，按房租的 50%给予租房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企业购买上述用房，自购房起 3 年内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 元/平方米给予购房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分两次发放，首年可获得补贴额的

60%，第二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40%。

（二）对存量在库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其当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量 5% 的标准给予经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首次通过 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和五级认证的企业，在分别获得市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四）对首次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受理时限

新引进企业租购房补贴、存量在库经营奖励受理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企业在取得 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补贴、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等国家级荣誉补贴受理时限为取得认证或荣誉 3 个月内止。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区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申报书（详见附件）；

2. 第一项补助需提供租房、购房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文件。第二项补助需提供统计局盖章的营业收入明细；

3. 第三及第四项补助需对应提供 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和五级认证证书文件（本项以市补助为准）；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等国家级荣誉证书文件（本项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公布的相关企业名单为准）；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认定意见并盖章。

七、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信息产业科，电话：5562316。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培育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年3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证书号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企业租房补贴，第二、三年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的，按房租的 50% 给予租房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购房补贴，自购房起 3 年内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 元/平方米给予购房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分两次发放，首年可获得补贴额的 60%，第二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4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内容	存量在库的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其当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量 5% 的标准给予经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首次通过 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和五级认证的企业，在分别获得市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首次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公银行账户、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以及根据申报事项需对应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开发区工贸局。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惠湾管办函〔2022〕37号）。

二、受理范围

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补助标准

对当年成功辅导认定不少于五家高企的机构，每辅导认定一家高企给予该机构奖励 3 万元，单家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年。

四、受理时限

在区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辅导机构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 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成功辅导区内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汇总表、高企申报辅导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信用惠州）。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
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对当年成功辅导认定不少于五家高企的机构，每辅导认定一家高企给予该机构奖励 3 万元，单家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公银行账户、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以及成功辅导高企认定的汇总表及辅导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区工贸局科技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开发区工贸局科技科邮箱：kejike2020@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商贸企业。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一）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 10% 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按其营业收入增量 0.2% 的标准给予提质奖励，奖励按季度申报发放，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达到上述条件的，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增长 10% 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按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量 0.1% 的标准给予经营奖励，奖励按季度申报，每季度按 25% 发放，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建设直营销售品牌店的自主品牌企业，年度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且增长 10% 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300 万元。

四、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惠州）；

（四）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统计报表；

（六）如申请直营销售品牌店补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六、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到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

（二）项目审核。区工贸局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工贸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工贸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

区工贸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并由区财政部门按规程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基本账户，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七、申报时间

批发零售企业申报提质奖励与经营奖励，每年申报四次，申报时间分别为：当年4月18日至5月18日、7月18日至8月18日、10月18日至11月18日，次年1月18日至2月18日。

建设直营销品牌店的自主品牌企业一次性建设补贴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18日至2月18日。

八、相关要求

1.本指南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

2.本指南所指营业收入、销售额等均为大亚湾开发区纳统数据，增加值增速由区统计局核定。

3.企业享受本措施奖励资金的，5年内不得迁离大亚湾开发区，且须履行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纳税义务，同时不得通过更换企业名称或原业务重新注册公司翻牌等方式申领，否则全额退回所获得的奖励资金。

4.企业若同时符合市、区其他扶持政策同类优惠条件的，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按照“从高不重复”“差额补足”原则执行。

九、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电话：5562229。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身份证 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提质 奖励	申请奖励季度		申请奖励金额	
	当年累计营业收入 （截至申请季度）		上年度同期累 计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营业收入同比 增量	
经营 奖励	申请奖励季度		申请奖励金额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上上年度累计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增速		上一年度增量	
直营 销售 品牌 店建 设补 贴	品牌直营店名称		品牌直营店地 址	
	直营销售品牌店 年度销售额		年度同比增速	
	申请补贴金额		品牌店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	--

- 备注：1.提质奖励按季度申请，增量部分不能重复申请奖励
2.符合提质奖励的企业，方可申请经营奖励，经营奖励按季度申请，每个季度发放 25%。
3.直营销品牌店建设补贴按年度申请，与另外两个奖励可以同时享受。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等；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邮箱：gmjmsfwk@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服务业企业成长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成长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分两次发放，首年可获得奖励额的 50%，第二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50%。

四、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大亚湾开发区支持服务业企业成长奖励资金申报书

(详见附件)；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惠州)；

(四)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统计报表。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六、申报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到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

(二) 项目审核。区工贸局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 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工贸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工贸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工贸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并由区财政部门按规程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基本账户，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七、申报时间

服务业企业成长奖励资金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次年

1月18日至2月18日。

八、相关要求

1. 本指南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

2. 本指南所指营业收入、销售额等均为大亚湾开发区纳统数据，增加值增速由区统计局核定。

3. 企业享受本措施奖励资金的，5年内不得迁离大亚湾开发区，且须履行在大亚湾开发区纳统、纳税义务，同时不得通过更换企业名称或原业务重新注册公司翻牌等方式申领，否则全额退回所获得的奖励资金。

4. 企业若同时符合市、区其他扶持政策同类优惠条件的，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按照“从高不重复”“差额补足”原则执行。

九、受理部门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电话：5562229。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支持服务业企业成长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服务业企业成长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提质 奖励	首次到达奖励要求 年份		首次到达奖励 要求营业收入	
	申请奖励时间 (首年/次年)		本次申请奖励 金额	
	如次年申请, 提供 上一年度增长速度		如次年申请, 提 供上一年度已 奖励金额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备注：成长奖励资金分两次发放，首年可获得奖励额的 50%，第二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50%。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等；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开发区工贸局商贸服务科邮箱：gmj-smfwk@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奖励对象

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奖励条件。

2023年1月1日后，工业企业将自有的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给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当年完成合同金额（开票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项目。（备注：生产性服务业务为货物运输、仓储、邮政快递服务。）

（二）奖励金额。

按该项目当年开票收入0.2%的标准给予项目发包方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年。

（三）奖励方式。

2024年起，对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可申报，奖励金额按当年申报发放。

四、申报时间

每年4月18日至5月18日。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要求

企业达到奖励标准，在申报时限内提交申报书（详见附件），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七、审定拨付

（一）区工贸局工业科汇总企业申报书，征求区统计局意见后，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

（二）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征得区财政局同意后，提交局务会审议；

（三）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区管委会审定；

（四）区管委会审定后，由区工贸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并函请区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工业科受理企业申报，联系电话：5562313。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生产 性服 务业 务外 包奖 励	生产性服务业务外 包项目合同名称			
	生产性服务业务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			
	企业名称(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方)			
	开票年度			
	项目开票收入 (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公章）：</p>	

二、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项目合同年度开票收入及实施情况）；
- （三）项目合同、年度项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
- （四）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

三、材料要求说明

以上材料请用 A4 幅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一）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或省级加速器的载体，以及获得市高企孵化绩效奖补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三、补助标准

（一）获得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认定的载体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认定当年给予奖励额的60%，次年获科技部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国家级）、省运营评价B级及以上（省级）的可再获得剩余的40%；

（二）获得省级加速器认定载体给予奖励50万元，认定当年给予奖励30万元，次年获省运营评价B级及以上的给予奖励20万元；

(三) 众创空间、孵化器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孵企业、加速器内符合市级加速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每认定 1 家在市奖补该孵化载体 3 万元的基础上, 区再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单个载体奖补总额最高 50 万元/年。

四、受理时限

在区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 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申报书 (详见附件);
2. 资格证书文件、获得相关认定的政府批文;
3. 申请高企孵化奖补的载体, 需提供获市级奖补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 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惠州)。

以上申报材料, 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 装订成册提交, 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 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认定意见并盖章。

七、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获得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认定的载体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认定当年给予奖励额的 60%，次年获科技部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国家级）、省运营评价 B 级及以上（省级）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40%。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省级加速器认定载体给予奖励 50 万元，认定当年给予奖励 30 万元，次年获省运营评价 B 级及以上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孵化器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孵企业、加速器内符合市级加速器入驻条件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在市奖补该孵化载体 3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单个载体奖补总额最高 50 万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	---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相关资格证书文件、获得相关认定的政府批文，以及获得市高企孵化绩效奖补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区工贸局科技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开发区工贸局科技科邮箱：kejike2020@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惠湾管办函〔2022〕37号）、《中共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委办公室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湾管函〔2019〕15号）。

二、受理范围

（一）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

三、补助标准

（一）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在获得市奖励 100 万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二）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三）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20 万元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五）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六）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10 万元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区级高企培育入库企业，单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八）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承诺在两年内申报高企，首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非首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四、受理时限

在区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专精特新企业奖励由中小企业科负责办理；其余由科技科负责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 资格证书文件、获得相关认定的政府批文；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惠州）。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

区工贸局中小企业科，电话：5562223。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在获得市奖励 100 万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20 万元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10 万元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高企培育入库企业，单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承诺在两年内申报高企，首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非高企，承诺在两年内申报高企，非首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以及相关资格证书文件、获得相关认定的政府批文；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区工贸局（科技科或中小企业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开发区工贸局，科技科邮箱：kejike2020@dayawan.gov.cn，中小企业科有效：gmjzxqyk@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引进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惠湾管办函〔2022〕37号）。

二、受理范围

（一）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大亚湾的企业；

（三）孵化器、加速器、工业厂房、商务办公楼等载体运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一）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大亚湾区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孵化器、加速器、工业厂房、商务办公楼等载体，每

迁入 1 家资质有效期内的区外高企，给予该载体运营主体一次性 3 万元奖补，单个载体奖补总额不超 60 万元/年。

四、受理时限

在区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引进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 孵化器、加速器、工业厂房、商务办公楼等载体迁入高企相关厂房租赁协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惠州）。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

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引进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科技型企业引进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 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高企证书号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高企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大亚湾区企业，规模以下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加速器、工业厂房、商务办公楼等载体，每迁入 1 家资质有效期内的区外高企，给予该载体一次性 3 万元奖补，单个载体奖补总额不超 60 万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以及迁入高企的厂房租赁协议等相关材料;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区工贸局科技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区工贸局科技科邮箱:kejike2020@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企业引进高水平产业人才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一）对与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以上，在大亚湾开发区税后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50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人员或担任部门总监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

（二）对与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以上，在大亚湾开发区税后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20万元以上、掌握企业（非个体经营者）关键核心技术或解决产品生产工艺难题的技能人员，并持有人社部认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具备有效信息的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补助标准

(一) 对于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按税务部门核准的大亚湾开发区内取得的年度税后净收入 3%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对于符合条件的技能人员,按税务部门核准的大亚湾开发区内取得的年度税后净收入 2%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四、受理时限

在区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

五、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 申报时申请人申报材料以企业为单位提交,申请人个人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类与技能人员类只能择一进行申报;

(三) 申报材料由企业代办人交至大亚湾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区工贸局负责对于申请人所属企业是否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进行审核),初审后交至区人社局复审。区人社局对于人才资格进行审核后,就有关税后收入等核查工作将资料移交区税务局核定。区税务局核实申请人大亚湾开发区内取得的年度税后净收入后,由区人社局核定相关奖励金额并报请区管委会批准后发放奖励。

六、申报材料

(一) 大亚湾开发区高水平产业人才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件)；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名下工商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工作单位,本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名)；

(三) 在大亚湾开发区签订的1年以上、仍在延续的劳动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 在大亚湾开发区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以上纳税记录；

(五) 税后收入证明(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

(六) 属于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类的,应由企业出具其任职证明；

(七) 属于技能人员类的,需提交申请人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以及证明其掌握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或解决产品生产工艺难题的佐证材料。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人社局培训就业科,电话:5568523。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高水平产业人才认定申请表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高水平产业人才认定申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到湾时间		
申请人联系方式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全日制					
	在职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居住地						
申请人才类型	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专业技术 职称、职业资格或技 能等级证书等证明材 料						
成果和奖励情况 (市以上表彰/奖励)						

用人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单位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应纳税所得额	
申请人声明	<p>本人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产生法律责任,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声明	<p>申请人劳动关系真实,所提交材料内容属实,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意:申请大亚湾开发区高水平产业人才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同步发送至大亚湾开发区人社局培训就业科邮箱: dywpxjyk@dayawan.gov.cn, 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管理细则〉的通知》（惠市场监标准〔2022〕12号）。

二、受理范围

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并获得本年度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补助的企业、社会团体、科研单位、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等法人单位。

三、补助标准

(一) 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协助制定国际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 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国家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协助制定国家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三) 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行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协助制定行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四）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地方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五）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团体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六）承担一个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奖励一次性 20 万元；

（七）完成一项国际、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八）完成一项省标准化科研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四、受理时限

法人在获得本年度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补助后的三个月内止。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市场监管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区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金补助申报表（详见附件），若同个单位有多个类别项目申报的应分别填报；

2. 本年度促进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助文件的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5. 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6. 企业法人须提供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一式二份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局机关内部会议讨论后，提出审核认定意见并盖章。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入库：

1. 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

2.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未进行信用修复的；

3. 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4.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七、资金拨付

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市场监管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市场监管

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计量标准化科，电话：5591390。

附件：区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金补助申报表

附件

区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项目资金补助申报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单位地址		手机		
E-mail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项目名称		参与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申报标准研制项目的应说明项目参与情况，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是否曾获本年度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申请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邮箱：
scjgzlk@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原件一
式两份交至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

在《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实施后，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且上年度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自第二年起，两年内年度营业收入比“个转企”的前一年度实现正增长。

三、奖励标准

（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独立法人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自“个转企”第二年起，企业两年内年度营业收入比转型的前一年度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上）实现正增长，每年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受理时限

(一) “个转企”时，上年度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企业应在“个转企”办结后两个月内申报；

(二) 自“个转企”第二年起，企业两年内年度营业收入比转型的前一年度实现正增长，每年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次年 2 月前申报；

(三) 企业未在受理时限内申报，视为放弃申报奖励资金；

(四) 《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失效后，不再受理申报。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市场监管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详见附件)；

2. 经区税务局审核确认的年度营业收入证明材料(区税务局加盖公章的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受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并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本申报指南中的年度是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受理部门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依照本申报指南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征求税务、财政和统计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

七、奖励拨付

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申报企业材料审核后，每年 3 月份制定奖励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市场监管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电话：5566322。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奖励资金申请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2023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身份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个转企”时间及转型前一年度、后两个年度的营业收入			
企业 账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自然人独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个转企”第二年起，企业两年内年度营业收入比转型的前一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请 单 位 声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至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请发送至大亚湾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邮箱：scjgj@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奖励对象范围

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生产经营的首次“小升规”工业类、服务业类企业，具体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三、奖励标准

（一）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类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

（二）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并获得首年度奖励资金的工业企业、服务业类企业，自第 2 年起，两年内工业增加值增速 5% 以上的工业企业或营业收入增速 5% 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年、5 万元/年。

四、受理时限

具体以区工贸局申报通知时间要求为准。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信用报告（记录），如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须登录信用惠州网站进行信用修复。如逾期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将不予奖励。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装订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中小企业管理科，电话：5562223，邮箱：

gmjzxqyk@dayawan.gov.cn。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工业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总人数(人)		
	企业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近三 年财 务数 据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类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5万元（新升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内工业增加值增速5%以上的工业企业或营业收入增速5%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年、5万元/年（增速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	---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交至区工贸局中小企业科；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一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区工贸局中小企业科邮箱：gmjzxqyk@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奖励对象范围

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或将上市主体整体迁入大亚湾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获得市级资本市场专项奖励资金的上市、挂牌、再融资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获得市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100 万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对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55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50 万元；

（四）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区内投资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30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

奖励 300 万元；

(五)对上市挂牌后再融资的企业，按实际募集资金额 0.1% 的标准，在获得市最高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六)将上市主体整体迁入大亚湾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70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一次性奖励 700 万元。

四、受理时限

具体以区工贸局申报通知时间要求为准。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得上级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市级资金下达文件)；

5. 企业信用报告(记录)。如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须登录信用惠州网站进行信用修复，逾期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将不予奖励；

6. 经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两个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 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电话：5562223，邮箱：
gmjzxqyk@dayawan.gov.cn。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员工 总人数(人)		
	企业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近三 年财 务数 据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其他 主要 情况	企业上市/挂牌 时间		上市/挂牌板块		
	募集投资惠州市 项目资金净额		募集投资惠州市项 目资金净额(万元)		
	企业证券简称		企业证券代码		
	已获得市级奖励 资金金额(万元)		申请区级奖励资金 金额(万元)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获得市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100 万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对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55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区内投资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30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上市挂牌后再融资的企业，按实际募集资金额 0.1% 的标准，在获得市最高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将上市主体整体迁入大亚湾的企业，在获得市奖励 700 万元的基础上，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7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二、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获得上级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信用报告（记录）、近两个月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交至区工贸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一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区工贸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邮箱：gmjjrb@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大亚湾开发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资金补助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9号）。

二、受理范围及要求

（一）在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经济效益好、会计和纳税信用良好，且在大亚湾区域内银行获得贷款的有效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贷款必须用于企业自身建设和生产经营（不得将贷款转借它方或用于与本企业无关的事项），贴息资金用于支付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利息。

三、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区内金融机构贷款实际发生的年度利息总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利息总额最高 5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最高贴息 50 万元。

四、受理时限

具体以区工贸局申报通知时间要求为准。

五、受理原则

按照归口部门管理原则，由区工贸局接受办理。

六、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大亚湾开发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资金申报书(详见附件);
2. 企业贷款付息明细表(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信用报告(记录)，如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须登录信用惠州网站进行信用修复。如逾期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将不予奖励;
6. 经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和申报时间上一月份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银行贷款额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和利息单。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装订提交，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电话：5562223，邮箱：
gmjjrb@dayawan.gov.cn。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资金补助申报书

附件

大亚湾开发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资金补助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制

202 年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行业		企业员工 总人数(人)		
	企业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近三 年财 务数 据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申请 补助 贷款 情况	贷款总笔数 (笔)			贷款总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年利率(%)	
	已发生利息总额 (万元)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二、企业贷款付息明细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期限	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贷款金额（万元）						
借据编号（尾4位数）						
贷款金额合计（万元）						
贷款年利率（%）						
付息月份	202x.xx					
	202x.xx					
	202x.xx					
	202x.xx					
	202x.xx					
	202x.xx					
					
	每笔贷款付息合计					
	贷款付息总计					

三、相关附件

1. 需提供有关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记录）、经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和申报时间上一月份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银行贷款额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和利息单；

2.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附件与本申请表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装订成册后每页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交至区工贸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4. 加盖公章后的所有资料一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区工贸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邮箱：mjjrb@dayawan.gov.cn，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